

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千岛路以东、勾山及小干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千岛路以东、勾山及小干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8083.5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.98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